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  
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  
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范以端 著  
邱民芳、莊麗芳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 序

本公司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三大使命，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遵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決策並結合存款保險機制，縝密規劃處理57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配合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及存款全額保障之施行，有效穩定金融秩序。自民國100年起，存款全額保障制順利轉換為限額保障制，並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保險之保障機制。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肯定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4年11月發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即納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之一。本公司自2002年5月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以來，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並持續獲選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直接參與擘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與政策，為全球金

融穩定共盡心力。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銘寬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 目

## 錄

壹、摘要	1
貳、序言	3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4
一、開幕致詞	6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與 銀行處理機制	13
三、貴賓致詞—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 司副董事長Mr. Thomas Hoenig	31
四、第二場次—提升存款保險核心原 則運用於存款保險資金及處理機制	33
五、專題演講—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理事長Mr. Masanori Tanabe	45
六、專題演講—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 行首席副總裁暨金融穩定委員會 跨國危機管理小組主席Ms. Christine Cumming	51
七、第三場次—IADI核心原則遵循評估	60
八、專題演講—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Ms. Michele Bourque	70
九、第四場次—IADI核心原則之適用	75
十、第五場次—加勒比海地區存保機構 適用核心原則面臨之挑戰	83
肆、心得與建議	92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簡介	96
附錄二、「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近期研究 成果與未來研究重點」簡報資料	98
附錄三、國際研討會議程	106



## 壹、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與千里達及托巴哥存款保險機構 (DICTT)。

二、時間：103年10月18日～103年10月27日。

三、地點：千里達及托巴哥西班牙港。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一等專員邱民芳及秘書莊麗芳。

五、研討會主題：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Updated Core Principles to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rchitecture)。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透過五大主題探討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內容及其運用，第一場

次議題探討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與銀行處理機制；第二場次議題包括探討存款保險資金與存保機構之職責、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以下簡稱bail-in)與銀行處理機制等相關問題；第三場次議題係核心原則遵循情形之評估；第四場次議題係不同職責、機制及組織架構存款保險機構適用核心原則之探討；第五場次議題係探討加勒比海地區存保機構適用核心原則面臨之挑戰。

####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為強化存保公司在國際存款保險組織之職能，宜鼓勵存保公司參與相關重要職務選舉及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二) 存保制度之國際發展已由保障一般小額存款人及注重道德危險轉為注重金融穩定，宜注意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承擔金融穩定責任之未來發展。
- (三) 國際潮流正研議最新「bail-in」模式，避免使用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宜注意其後續發展，以利強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四) 系統性風險需及早處理及給予相關權責單位必要權力及工具，以避免引發系統性危機。

## 貳、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4年10月中旬於千里達及托巴哥舉辦第13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等國際組織代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副總經理蘇財源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

IADI自民國91年5月成立，迄今屆滿12年，目前有98個會員，包括79個正式會員、7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重建開發



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sup>1</sup>。本公司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於IADI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渠並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副主席，另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sup>2</sup>，本公司整體推動國際事務成果堪稱豐碩。

##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sup>3</sup>為「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Updated Core Principles to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rchitecture）」，會中探討下列五項議題：

一、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與銀行處理機制（The Core Principles and Bank Resolution）

---

1 IADI簡介詳附錄一。

2 范主任並於IADI第十三屆全球年會中向全體會員為專題報告「IADI研究準則發展之演進」，簡報資料詳附錄二。

3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三。

- 二、提升存款保險核心原則運用於存款保險資金及處理機制（Advancing the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Funding Resolutions and Deposit Insurance）
- 三、IADI核心原則遵循評估（Assessmen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IADI Core Principles）
- 四、IADI核心原則之適用（Applying the Core Principles with Different Mandates, Settings and Structures）
- 五、加勒比海地區存保機構適用核心原則面臨之挑戰（Challenges in Applying the Core Principles in the Caribbean Region）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一、開幕致詞

### (一) 千里達及托巴哥存款保險機構主席 (DICTT) Mr. Jwala Rambarran

Mr. Jwala Rambarran首先歡迎所有與會者來到千里達及托巴哥參加IADI第13屆年會。他於致詞中表示當前全球的金融環境變遷有別於以往，一旦脆弱的金融體系崩壞，一般民眾生活必受到衝擊。他引用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Christine Lagarde處長的談話，表示全球經濟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從六年前金融風暴所造成的大衰退中復甦，此一經濟危機對家庭及就業的衝擊迄今並未稍減，據研究資料顯示，如果目前全球2億的失業人口組成國家，將是世界第五大國。

目前存款保險制度之目標已較以往擴大，除保護小額存款人外，更強調整體性穩定金融之任務。此種對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安全網角色之檢視，亦反映於IADI對「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的修正，本次會議之主題為修

正後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以提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標準及穩定金融之架構。

他指出同樣位於加勒比海區域的古巴，於1952年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係西半球繼美國之後第2個建立存款保險機制的國家，當時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仍處於發展初期。千里達及托巴哥的存保制度則至1980年代中期始建立，當時有8家金融機構及信用抵押機構倒閉，加上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對已快速發展具相當規模的非銀行金融體系未及時處理，導致民眾發生嚴重的信心危機。千里達及托巴哥的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機構近三十年來關係緊密，央行總裁同時擔任DICTT主席，央行的高階主管兼任DICTT董事，並擔任總經理，DICTT許多職員係由中央銀行轉任，甚至二機構之辦公室亦位於同一建築中。

DICTT目前雖然負責處理該國最大的投資銀行CLICO Investment Bank (CIB) 極為複雜的清算事務，但其於金融安全網體系中扮演之角色仍屬有限。DICTT近二

年來已著手調整與央行之關係，朝向基於相互尊重、信賴及影響的夥伴關係努力。DICTT並擬擴大其職責，除存款賠付以外，將承擔包括監控、風險控管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等更多的責任。

Mr. Rambarran強調他們非常榮幸能主辦此次會議及該國央行與DICTT為慶祝成立五十周年的相關國際會議。千里達及托巴哥是第一個位於加勒比海承辦IADI年會的國家，這對和千里達及托巴哥一樣同屬世界金融體系中的小國家而言，具有重大的意義。

最後Mr. Rambarran提醒與會者於二天的會議中，除回顧IADI成立13年來的各項成績，也要省思未來的發展方向，使得存款保險制度更為精進。

## **(二)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Mr. Jerzy Pruski**

Mr. Pruski於致詞演說中回顧IADI本次更新及修正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案之修正歷程，並展望未來相關工作方向。

### **1.核心原則修正過程及進展**

核心原則修正案正式啟動係2013年2月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的第38屆IADI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 EXCO），該次會議中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GC）提出全面視檢視核心原則之提案並經EXCO通過，全案即依規劃之時程開始進行。首先成立內部推動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SC）擬訂工作計畫及時程，著手各項更新及修正事宜，歷經無數次會議與討論，推動小組於2013年11月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提出修正報告，經EXCO通過後，提送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交由BCBS及IADI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討論，該小組成員包括來自BCBS、世界銀行、IMF、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等國際組織之代表，共同研議如何提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標準，除具運用之彈性並

可作為跨國適用之標準。聯合工作小組提出之修正案於2014年9月對外公開諮詢，經依諮詢意見再修正之核心原則修正全案於10月21日獲得IADI第43屆執行理事會通過。

## 2. 重要修正內容

本次核心原則更新的特點為可彈性適用於各類型的存款保險環境、設計及架構，可兼顧有效保護小額存款人及危機管理之目標，其有關處理機制之修正內容具實用性，不論對風險或損失管控者（risk/loss minimizer）型態之存保機制，或屬賠付者（paybox）均十分重要，因為近來的趨勢顯示，許多屬於賠付者類型之存保制度，也逐漸參與金融機構之處理程序，證明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管理及應變計畫中已承擔更多之責任。本次核心原則修正案將多項近年來金融市場動盪而衍生之重要趨勢及發展納入考量，其重要之修正內容包括：

- (1) 有效的危機管理機制，包括及早干預及處理：核心原則6規範，存保機構應

參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有效的全面性應變計畫。

- (2) 事前籌資機制：存保基金籌措機制於本次修正中再經強化，強調存保基金應於事前累積，以保證機制運作之效力。事前籌資制對賠付資金之準備較為完善，只有採事前累積才能提升逆景氣周期（countercyclical effect）的效果。修正後核心原則係強制採取事前籌資制，同時對存保基金之運用亦明定重要的安全防護機制。
- (3) 縮短開始賠付期限：本次另一重要修正為縮短開始賠付期間，以7個工作日內開始賠付為目標。存款保險的重要功能為於金融機構停業時，可迅速使存款人獲得賠付，核心原則15為此明定標準供各國遵循，亦就如何提升賠付效率，及處理有礙快速及正確賠付事項提供相關準則。
- (4) 強調存保機構的獨立性：為履行存保機構之職責，確保營運獨立性至為重要，此亦為本次修正案之重點。存保



機構應有充分的權力及能力，且其管理階層之組成應避免利益衝突。

Mr. Pruski強調本次的修正內容具備明確性及一致性，其適用性不僅及於複雜的存款保險機制及金融機構處理架構，對單純的賠付者類型亦可適用。

### 3. 核心原則未來工作方向

執行核心原則及其廣泛運用是IADI未來的重要挑戰之一，應推動之工作包括：

- (1) 鼓勵存款保險機構進行核心原則遵循之評估，並納入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評估範圍。
- (2) 擴大運用「自行評估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此一計畫協助存保機構辦理自行評估，對其準備金融體系評估計畫之準備工作亦有助益。
- (3) 在推動核心原則的同時，IADI會加強與其他國際準則的制定者共同合作，會持續與IMF、WB、FSB、BCBS、

EC、EFDI等國際組織交換經驗，密切合作，共同為建構金融穩定而努力。

##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與銀行處理機制（**The Core Principles and Bank Resolution**）

本場次由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主持人，她以作家馬克吐溫的名言“History does not repeat itself, but it does rhyme”開場，述明歷史經驗顯示全球至少每10年便會遭遇一次大型金融危機，其型態與原因雖不盡相同，但問題均有相似之處，故自經驗中學教訓相當重要。此次IADI協同其他國際組織積極修正「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亦期自最近全球金融風暴之經驗教訓，為全球存款保險機構提供更完善之國際準則以改進各國存保機制，以因應未來之挑戰。

### (一)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r. David Walker**

Mr. Walker簡要介紹修正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與FSB「金融機構有

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稱KA處理要素）之重要內容，並就二者關聯議題為對照說明：

1.有效核心原則與KA處理要素之制定背景及目標

(1)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自2009年6月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IADI共同發布，其後並於2010年12月發布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制定核心原則的主要目標有二項：一為提升存款保險機制在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穩定的效能；一為確保核心原則可妥適且廣泛的適用於各國不同的金融環境及運作架構。

IADI已於2014年9月1日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修正文件，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本次修正係基於下列目的：

- 強化核心原則內容（例如治理、存款賠付、保額及籌資等），並改進

存款保險基金運用之安全防護機制（safeguards）。

- 將IADI為回應FSB建議而研議且已發布有關賠付、宣導、保額、道德風險及籌資等強化準則報告重要內容（enhanced guidance）納入核心原則。
- 因應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扮演之角色已加重，並確定與FSB的核心要素一致。
- 彙整各核心原則有關道德風險事項，以取代現行將道德風險議題列為一項核心原則之作法。
- 增加有關存保機構於危機準備和管理之角色及跨國處理二議題之核心原則。

## (2)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

FSB於2011年11月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設定12項有效處理金融機構的重要原則，其評估方法尚在研議中，KA處理要素之目的使權責機關可有秩序的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避免造成納稅人

損失，同時維持金融體系功能。本次 IADI 核心原則修正相關內容，例如處理權限、籌資及危機準備等亦受 KA 處理要素的影響。

## 2.KA 處理要素與核心原則相關議題對照表：

KA 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KA1 適用範圍 (Sco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主要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G-SIFIs)。</li> </ul>	<p>適用範圍及運作環境 (Scope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廣泛適用於不同的金融環境、設計及系統。</li> </ul>
<p>KA2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一或多數之處理權責機關。</li> <li>運作獨立、負責任之權責機關應以追求金融穩定為職責。</li> </ul>	<p>CP2、CP3 職責、權限及治理 (Mandates、Powers and Governan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保機構之職責各國不同，由賠付者到風險管控者均有之。</li> </ul>
<p>KA3 處理權力 (Resolution pow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有廣泛的權限以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包括有權移轉資產、成立過渡銀行、實施債務減計及資本重建 (bail-in)、賠付或移轉存款。</li> </ul>	<p>許多國家存保機構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權責，屬 KA 處理要素所稱之處理權責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保機構之職責明確界定其角色及責任，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相配合。</li> <li>存保機構應保有營運獨立性及責任性 (accountability)。</li> <li>齊備足以履行職責之能力。</li> </ul>

KA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KA4 抵銷、結算、擔保品、客戶資產之隔離 (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p> <p>KA5 保護措施 (Safegu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求法律的確定性、有效性及執行力。</li> <li>• 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 (No creditor worse off)。</li> </ul>	<p>CP9 資金之籌措及運用 (Fun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保險基金應來自金融機構。</li> <li>• 存款保險應採用事前籌資制，且應確保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流動資金來源。</li> <li>• 應有完善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機制。</li> </ul>
<p>KA6 處理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民間籌措的處理資金，例如存保基金或處理基金。</li> <li>• 必要時於事後由業者回收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於特定條件時，存保機構之創立基金可來自政府或國際捐贈。</li> <li>• 存保機構應有運用存保基金之權限。</li> <li>• 存保機構之收益如需納稅，應不影響存保基金之累積。</li> </ul>
<p>KA7 跨國合作 (cross-border coope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賦予處理權責機關與外國權責單位合作處理之法定職權，包括資訊分享及處理策略等。</li> <li>• 處理之法制不因債權人之國籍而有不同待遇。</li> </ul>	<p>CP5 跨國議題 (Cross-border issu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li> <li>• 對存款人保障不受國籍影響。</li> </ul>

KA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KA8-KA10 危機管理小組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處理可行性評估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G-SIFIs母國及重要地主國之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等組成危機管理小組。</li> <li>• 不論平時或危機發生時，G-SIFIs母國及重要地主國就復原及處理計畫應共享資訊。</li> <li>• 對G-SIFIs進行處理可行性評估，以評估復原及處理計畫的可行性。</li> <li>• 母國和相關地主國之主管機關應就所有G-SIFIs簽署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li> </ul>	<p>CP6 危機之準備及管理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應建置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li> <li>•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跨機關溝通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li> </ul> <p>CP 14 失敗金融機構之處理 (Failure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機構之處理方案應達成存保機制保護存款人及穩定金融之目標。</li> <li>• 法制設計應包括特殊的處理機制。</li> </ul>
<p>KA11 復原及處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復原及處理計畫，並由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付諸執行。</li> <li>• 藉由處理可行性評估瞭解相關情形。</li> <li>• 定期更新並檢視。</li> </ul>	<p>CP 14 失敗金融機構之處理 (Failure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機構之處理方案應達成存保機制保護存款人及穩定金融之目標。</li> <li>• 運用廣泛權限及工具以有效處理各類金融機構，包括有權可設立保留其經營價值的過渡銀行、移轉存款或資產、資產減計或以債作股。</li> </ul>

KA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KA 12 資訊取得與資訊共用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li> <li>• 符合保密原則下，排除各國權責機關跨國資訊分享之障礙。</li> </ul>	<p>CP15 賠付存款人 (Reimbursing deposito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存款人可在七個工作日內得到賠付。</li> <li>• 訂定提前賠付、暫時賠付或部分賠付規定。</li> <li>• 存保機構可取得存款人存款資料以辦理賠付或作賠付測試。</li> <li>• 應辦理賠付之模擬或測試。</li> </ul>

### 3. 特定議題之處理

#### (1) 道德風險及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 (bail-in)

- FSB 於討論 KA 處理要素時，認為要保存款不應列入適用債務減計之範圍 (scope of bail-inable liabilities)。
- 部分國家研議要將非要保存款排除於適用 bail-in 範圍。
- G-SIB 的處理機制可能會運用處理基金甚至包括存保基金。

#### (2) 存款人優先原則未列入 KA 處理要素及核心原則



雖然存款人優先原則未明定於KA處理要素及核心原則，但逐漸有許多國家以不同型式將存款人優先原則納入該國處理機制中。

#### 4. 未來發展

(1)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案後，IADI將著手研訂核心原則評估相關工具，例如評估作業手冊等。

(2)核心原則修正後各國應關注的項目：

- 存保機構治理。
- 保額。
- 適足的存保基金及安全防護機制。
- 危機準備及管理。
- 跨國合作協議。
- 賠付期限。

(3)FSB力促進行各項改革，以確保更多符合KA處理要素之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被採行，因為：

- 目前僅少數國家之機制合於KA處理要素之要求。
- 處理可行性仍存在許多障礙，例如：運作架構及財務事項。

- G-SIBs 需建立適當的損失吸收能力。
- 跨國風險處理（close-out risks）及跨國處理機制之合作事項仍待推動。

(4) IADI 與 FSB 將繼續研訂各項準則，並於共同關注事項（例如資金議題）共同合作發展相關準則。

## **(二) 波蘭存款保險機構副總經理 Ms. Anna Trzecinska**

Ms. Trzecinska 簡報波蘭存款保險制度設立及逐漸調整為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構的過程。波蘭存款保險機構（The Bank Guarantee Fund, BFG）係於1995年2月成立，其設立之法源為1994年12月通過之銀行保障基金條例（The Act of Bank Guarantee Fund），係遵循同年5月30日歐盟通過的94/19/EC存款保障計畫（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指令所為之立法。BFG 成立之初，其基金之累積主要採事前累積制，並搭配合事後籌資制（ex-post component），其職責除賠付者（pay-

box) 之角色，尚有下列權限：

- 蒐集並分析要保機構資訊：向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取得要保機構相關資訊。
- 對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可運用存保基金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例如貸款或保證等，或對合併或承受要保機構之機構提供財務協助。

2001年新增有關對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提供財務協助等處理權限、2008年11月提高保額至5萬歐元並取消百分之10的共保制度、2010年12月配合歐盟指令，保額再提高至10萬歐元，並且將賠付期限縮減至20天，另亦增加對要保機構查核之相關權限，例如對計算賠付存款資料正確性之查核及對要保機構辦理實地或表報查核（on/off site inspections）。

2013波蘭存款保險制度又有新的改革，BFG增加下列權限：

- 除商業銀行、合作銀行外，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亦納為BFG的要保機構。
- 針對信用合作社BFG可運用過渡銀行、

促成合併或併購等方式處理，另亦可對問題要保信用合作社，運用合作儲蓄及信用合作社保障基金（Cooperative Savings and Credit Union Guarantee Fund）提供貸款或保證等財務協助。

- 新增對銀行提供資本協助規定，經財政部要求，可動用新設之安定基金（Stabilization Fund）對銀行提供財務支援，可以購買或承受股份、債券或銀行發行之債券方式辦理。

Ms. Trzecinska強調BFG自成立以後持續進行各項改革，建置相關系統並提升其效能，例如：建立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作為掌握金融機構狀況的重要資訊來源；發展以單一客戶檢視規格（Single Customer View format）之資訊系統；對要保機構進行各種實地或表報查核（on/off site inspections）以監測要保機構的財務業務狀況；充實有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能力的研究及人力資源，各項發展以配合該機構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責機構之職責。其表示促使BFG轉向為處理問

題金融機構權責機關的法制基礎包括：歐盟的法令（存款保險指令、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以及BFG被賦予新的處理權限以處理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s）等。

Ms. Trzecinska指BFG自成立以來，各項運作及改革均係依循IADI-BCBS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國際標準。2013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之專家對波蘭的存款保險機制進行核心原則遵循之評估，其評估結果於適用之17項核心原則中有16項均被評為已遵循（Compliant）或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僅有一項被評為嚴重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針對未完全遵循之部分，該國已研擬訂定有關處理機制之相關法律，以求改善。BFG未來的努力重點在配合歐盟存款保障計畫相關指令，持續推動波蘭國內相關的處理機制的法制工程。

### **(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特別顧問Mr. David Hoelscher**

#### **1. 存款保險的功能**

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權責劃分多依其國情而有不同之安排，存款保險機構亦因其職責及角色之不同，可以大致分為4類：

- 賠付型存保制度（paybox systems）：其功能在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 延伸賠付型存保制度（paybox plus）：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另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扮演如提供資金之有限角色。
- 損失管控型存保制度（loss minimizer）：具有選擇處理策略或提供處理資金之功能。
- 風險管控型存保制度（risk minimizer）：具備處理要保機構及審慎管控承保風險之權限。

## 2. 存款保險角色的擴充

### (1) 存款保險制度發展趨勢

- 更關注於維護金融安定功能，對保護小額存款人及高保額造成道德風險議題之重視相對減少。
- 擴充有關風險分析及判斷的角色：

存保機構對風險管理有更多的角色，例如分析銀行經營狀況供監理機關參考、及早分享金融機構相關資訊、參與危機管理委員會等。

- 增加有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職責：就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合作並分享資訊，並有保護存款保險基金之職責，另辦理相關之情境測試及模擬。

## (2)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職責相關統計

- 全球各類型存款保險制度比率  
(2013年)

賠付型存保制度 (paybox systems)	36.3%
延伸賠付型存保制度 (paybox plus)	33.8%
損失管控型存保制度 (loss minimizer)	13.8%
風險管控型存保制度 (risk minimizer)	16.3%

- 各區域各類型存款保險制度比率  
(2013年)

存保制度/區域	美洲	歐洲	亞洲	非洲
賠付型存保制度	17.4%	48.5%	41.2%	20%

延伸賠付型存保制度	47.8%	27.3%	23.5%	40%
損失管控型存保制度	13.0%	18.2%	11.8%	0%
風險管控型存保制度	21.7%	6.1%	23.5%	40%

• G20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處理權限對照表

	賠付	監理權限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限
阿根廷	O	X	O (註1)
澳大利亞	O	X	O
巴西	O	X	O (註1)
加拿大	O	X	O
法國	O	X	O
德國	O	O	X
香港	O	X	X
印度	O	X	O (註1)
印尼	O	X	O (註1)
義大利	O	X	O (註1)
日本	O	O	O
韓國	O	O	O
墨西哥	O	X	O
荷蘭	O	X	X (註2)



俄羅斯	O	O	O
新加坡	O	X	X
西班牙	O	X	O
瑞士	O	X	X
土耳其	O	X	O
英國	O	X	O (註1)
美國	O	O	O

註1：主要為提供資本重建或合併之資金。

註2：新法將增加存保機構提供處理資金之功能。

### 3. 修正後核心原則有關存保機構的處理職責

下述修正後核心原則均有關存款保險機構之處理職責：

- 核心原則6 存款保險機構於應變計畫及風險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參與金融機構有效應變計畫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對銀行倒閉及相關事件可有效因應。發展危機準備策略及管理政策之相關機制，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

其應遵循之重點為：有關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的程序、定期的測試計畫、存保機構應為相關合作會議或組織之成員，並應參與危機管理研議計畫，不論是事前或事後。

- 核心原則5 跨國議題

如外國銀行在地主國中屬重要之金融機構，則地主國應與外國銀行母國建立正式的資訊交流合作之協議。

其應遵循之重點為：應有正式的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及透過協議決定母國及地主國二方之責任。

- 核心原則14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有效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達成存保機構保護存款人及穩定金融之目標。法制設計上應納入特殊之處理機制。

其應遵循之重點為：存保機構擁有營運的獨立性及足夠的資源、處理機制中應有充分權限及各類選擇方案、各機構間之目標、職責及權限應清楚劃分、對問題金融機構採行之處

理決定不應被法律行動推翻。

#### 4. 對擴充後職責之準備

針對職責之擴充，存款保險機構需配合辦理事項：

- 加強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訂定資訊共享協議，就合作事項，並應定期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互動。
- 強化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分析及判斷能力：即使是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亦應發展對銀行體系之系統性分析及金融預警系統，並應與其他機構就問題金融機構之分析及繼續經營評估共同合作。
- 強化存款保險基金機制：需保障存款保險基金之安全性，並應獲得政府部門之支持。
- 提升機構職員相關之職能。

#### 5. 結論

- (1) 存款保險機構角色已逐漸轉變：穩定金融已成為存款保險主要的政策目標，也因此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穩定扮演之角色日顯重要。金融安全網成